中共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

宣卫健党〔2020〕26号

关于吴海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，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吴海生同志任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（体制改革科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余健同志任市卫健委妇幼健康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瑞同志任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鑫同志任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（职业健康科）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静雯同志任市卫健委系统工会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

2020年12月2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，各县市区卫健委

中共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　　2021年1月6日印发